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熊彬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8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0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向被告人熊彬扣押人民币6700元及被告人熊彬所退赃款人民币20000元，均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熊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15个月，获得1391.2分，折合表扬1次;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退赃款人民币20000元。罚金于2023年4月12日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；退赃款已于开庭前预交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彬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熊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